

证券代码：603897  
债券代码：113528  
转股代码：191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5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共 362 天；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共 362 天；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共 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4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 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7.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万元)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62 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无	4.40%	217.45	否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6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 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35%	214.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万元)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62 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无	4.35%	214.97	否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 存”定期存款	15,000.00	3.70%	55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万元)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65 天	保本固定 收益	无	3.70%	555.00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2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p>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p> <p>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p> <p>3、浮动管理费</p> <p>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p>
违约责任	<p>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p> <p>2. 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p> <p>3. 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p> <p>4. 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p> <p>5.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p>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
------	---------------------------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26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2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35%（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p>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p> <p>2. 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p> <p>3. 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p> <p>4. 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p> <p>5.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p>
资金投向	<p>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p>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
产品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1日
投资期限	365天
金额	150,000,000.00元
清算交收规则	<p>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乙方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p>

##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0.24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4.0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48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2.05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4.57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4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主 营 业 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 交易专设
----	------	-----------	------------------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5	金子军	350,000	金融服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器有限公司等；法人股占总股 99.4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	------------	-----	---------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2.53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81.0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6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92.39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79.25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3,169,527,417.20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1,210,785,342.34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58,742,0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323,080,819.4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3.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6%，占

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2,191.78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70,890.41	-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157,000.00	34,000.00	5,002,676.72	1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4.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